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制訂)
(二零一零年二月修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訂明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管理之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分配程序。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英文名稱為「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Rooms Allocation Bylaw,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本校」指香港中文大學。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監管機構」指本會條例訂明之屬下團體監管機構。

「屬下團體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下團體章則》。

「團體」指本會《屬下團體章則》所訂明之本會屬下團體。

「屬會室」本校範圍內供團體作辦公、活動及儲物用途之指定空間。而該空間由本會管理，並由本委員會作出分配及與團體訂立借用契約。

「公共儲物空間」指本校範圍內供多個團體共用作儲物用途之指定空間，而該空間由本會管理，並由本委員會作出分配及與團體訂立借用契約。

「儲物櫃」指本校範圍供團體作儲物用途的傢俬，該傢俬並有櫃門及鎖提供最基本之保安。該櫃由本會管理，並由本委員會作出分配及與團體訂立借用契約。

「借用契約」指本委員會與團體就借用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訂立之契約，契約根據本章則及委員會附則訂立，列明雙方就有關借用事宜上之權利和義務，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司法機構」指本會條例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三條 執行機構

代表會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為本附則之執行機構，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附則適用於團體向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借用其管理之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

櫃。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會屬會或認可會社，可向本委員會申請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
- 二、本會院會或系會，若其學院或學系尚未提供任何屬會室、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亦可向委員會申請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

第六條 申請期

- 一、於借用契約期滿前四個月至兩個半月，具體申請期以本委員會公佈為準。[註：(39/01)修訂案]
- 二、如於截止申請當日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申請截止日期順延至訊號除下後的翌日。
- 三、如於完成分配程序後仍有空置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儘管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委員會可決定設有次輪分配，惟任何藉此而批出的借用契約的期限，不得超逾首輪分配中批出的借用契約的期限。

第七條 展開申請

- 一、當申請期根據本附則規定展開時，委員會將於本附則附表一之指定地方公佈。
- 二、團體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相關文件；申請表格由本委員會訂定。
- 三、申請表格必須於申請期結束當日的中午十二時前遞交至本會會室。若以郵遞申請則以郵戳為準。
- 四、表格在遞交或寄出時，請將之放入一公文袋內並封口，袋面註明「屬下團體資源分配委員會收」及團體名稱。

第三章 分配程序及原則

第八條 評審期

申請期完結後之一個半月為評審期，具體評審期以本委員會公佈為準。[註：(39/01)修訂案]

第九條 評分準則

- 一、本委員會須依照本附則附表二中的基本公式制訂詳細的評分準則。
- 二、該評分準則列明不同情況下，委員將會給予該類申請的分數。
- 三、本委員會須視情況每年修改該詳細準則，但該修改不能違反本附則附表二之基本公式。
- 四、詳細評分準則須於申請期間，於本附則附表一指定地方公佈。

第十條 酌情分數

- 一、委員會給予酌情分數時須要於附表一指定地方公佈予有關分數之理由。
- 二、任何本會基本會員若認為本委員會之酌情分數不當，可於結果公佈後十四天內，以書面要求代表會覆核。代表會需於收到覆核要求的十四天內召開會議，公開聆訊有關覆核申請。

第十一條 公佈結果

- 一、本委員會須於評審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之評分，並於附表一指定地方公佈所有申請團體之積分。
- 二、如團體不服本委員會決定，須於上訴期內按本附則訂明之上訴程序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
- 三、本委員會須於上訴期完結後七天內將分配結果和總申請積分列表於本附則附表一指定地點公佈。

第十二條 分配次序

- 一、按團體最終積分列表內得分最高的申請團體先獲分配會室，如此類推，直至再沒有空置屬會室可供分配為止。
- 二、較高分數的獲分配會室團體將獲優先權選擇屬會室。
- 三、獲分配屬會室之團體，將不獲分配公共儲物空間及儲物櫃。
- 四、如於所有屬會室均完成分配，而本會有可供申請之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時——
 1. 本委員會按團體儲物需要程度給予申請團體分數，再決定申請團體可用公共儲物空間的大小。
 2. 獲本委員會分配公共儲物空間的團體，將不獲分配儲物櫃。
 3. 未獲分配屬會室或公共儲物空間之團體，獲得較高分數之團體將獲優先分配儲物櫃。

第十三條 搬遷程序

- 一、搬遷期為公告分配結果後起之三十天。
- 二、搬遷程序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三、獲分配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及儲物櫃之新使用者須於遷入前簽署本附則指明之借用契約。
- 四、搬遷期內之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及儲物櫃由原使用者及獲分配之新使用者共同暫時使用。
- 五、於搬遷期後仍未將其資產完全遷出之團體，本委員會或該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及儲物櫃之新使用者有權決定相關資產之處理方法。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十四條 上訴期

- 一、如團體不服其積分，可向本會司法機構上訴。
- 二、上訴期為本委員會公佈團體積分起十四天內。

第十五條 上訴程序

- 一、團體須以書面形式各本會司法機構提出上訴。
- 二、司法機構須於上訴期完結後三天內完成仲裁所有上訴。
- 三、司法機構應於以公開聆訊方式處理上訴。
- 四、如司法機構權力由代表會行使時，代表會內本委員會成員及有關團體幹事均不具有投票權。
- 五、司法機構作出最終裁決後須於七天內於本附則附表一指定地方公佈判詞；其將成為日後本委員會審理同類申請時之依據。

第五章 借用契約及權利

第十六條 契約年期

- 一、借用契約年期為兩年。
- 二、借用契約於契約簽署日起生效。
- 三、契約生效後，獲分配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團體於有效年期內須遵守契約及本附則條款；其間不得轉讓使用權予其他團體。

第十七條 契約資料

- 一、借用契約必須列明下列資料：
 1. 獲批之團體名稱。
 2. 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的實際位置。
 3. 借用契約的有效年期。
 4. 於借用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期間，締約雙方的具體責任。
 5. 終止契約之條款。
- 二、借用契約內的條款不能違反本附則、本會會章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第十八條 權利

- 一、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所在之土地權歸本校所有。
- 二、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管理權歸本會代表會所有。
- 三、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使用權歸相關合約訂明之團體所有。

第十九條 維修責任

- 一、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維修由本委員會負責，唯借用該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團體須負責相關費用。
- 二、借用屬會室之團體不得更改其室內裝修或加裝門鎖。
- 三、借用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之團體不得更改其室內裝修或加裝門鎖。

第二十條 契約解釋權

本會司法機構擁有對借用契約的最終解釋權。

第六章 糾紛仲裁

第二十一條 借用糾紛

- 一、任何團體於借用屬會室、公共儲物空間或儲物櫃時，與其他借用團體出現糾紛，而糾紛與借用契約有關者，由本委員會負責仲裁。
- 二、如團體不服本委員會仲裁的判決，可以書面形式向司法機構提出上訴。

第二十二條 契約糾紛

任何團體與本委員會於借用契約上出現糾紛，則由司法機構仲裁。

第二十三條 仲裁程序

- 一、司法機構應於收到上訴後三十天內完成仲裁。
- 二、如司法機構權力由代表會行使時，代表會內本委員會成員及有關團體幹事均不具有投票權。

第七章 懲罰

第二十四條 懲處

- 一、若團體申請時蓄意向本委員會提供虛假資料，本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借用契約或即時拒絕有關申請並取消該團體下輪申請期之申請資格。
- 二、若團體違反借用契約內的條款，則按借用契約內的條款辦理。最嚴重的情況則為即時終止借用契約並取消該團體下輪申請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二十五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

第二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屬會資源分配章則》（一九九九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屆代表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中通過修訂並即時生效。該章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 二、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本附則最後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經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
附表一
張貼或刊登與申請有關公告的指定位置

本委員會必須於以下地方張貼或刊登有關公告，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其餘地方張貼之公告，並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之公告：

范克廉樓代表會告示板

范克廉樓入口大字報欄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管理之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學生會管理之大字報欄或展板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訊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主持之網頁

本會網頁

本會官方刊物

新聞組(位址：news://news.cuhk.edu.hk/cuhk_forum)，惟張貼時必須附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電算機服務中心、香港郵政或其他香港郵政認可機構發出的個人電子證書(digital certificate)，而該證書由本委員會主席持有。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公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屬下團體會室分配附則
附表二
委員會評分時的基本方程式

項目	最高分數
團體活動對屬會室的需要程度	30
團體本身對儲物空間的需要	30
團體以往活動表現	10
團體財政管理健全程度	10
團體會員人數	10
委員會酌情權下可以給予的分數	10
總分	100